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完成收購東北學校 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之學校－東北學校」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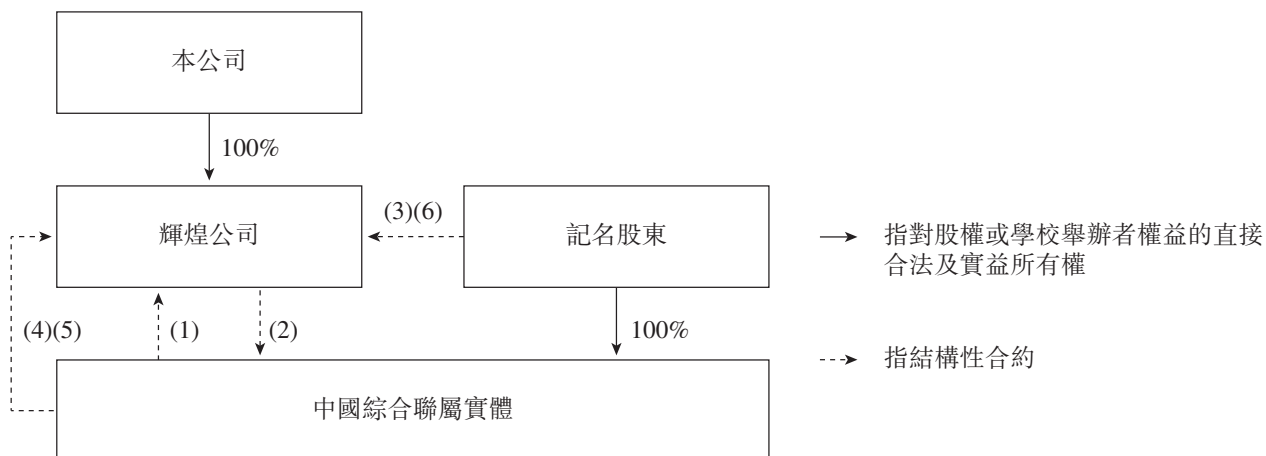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收購東北學校。

於同日，東北學校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輝煌公司訂立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其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現有之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招股章程）相同，據此，東北學校成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輝煌公司與（其中包括）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訂立以下構成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之協議，據此，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業務產生之73.91%經濟利益以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向輝煌公司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撥至輝煌公司，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1)業務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二零一八年）、(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零一八年）、及(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二零一八年）。於簽訂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後，東北學校將成為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下圖說明本公司、輝煌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3. 收購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家認購期權。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學校舉辦者於東北學校之權利。
5.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董事委託授予董事於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之權利。
6. 委託授予股東之權利。

訂立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東北學校從事民辦高等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中外資合辦高等教育，意味著外資方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鑒於(a)東北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為中國公民，本公司已就東北學校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任何我們的學校申請重組為為中國高等教育機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歷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基於上述以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的，已採用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通過該合約本集團將可實現對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的完全控制並且將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中）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潛在衝突。

解除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如欲在中國投資開辦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學院不少於50%的管理層成員須由中國投資者委任。

倘若資歷要求被廢除或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及政策有所改變，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於有關時間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准許下：

- 一 在(a)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不能在無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管資歷要求被廢除或達成，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確立對學校的控制。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將透過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
- 一 在(b)所述情況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外資方，只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50%或以下，因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而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無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下控制學校中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本公司能夠持有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大部分股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本公司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的50%。本公司將透過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表決權。本公司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部門核准。至於本公司有意進行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本公司會根據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權益。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我們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亦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章節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以了解本集團為符合資歷要求所做努力及所採取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仍在等待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於加州開辦新學校。

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所包含的具體協議。

(1) 業務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輝煌公司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分別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記名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所列責任，載列如下：

- (a) 以妥善的財務及業務標準為準則，同時保持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價值及民辦教育的品質與標準，謹慎有效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 (b) 按照輝煌公司的指示制定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輝煌公司的協助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開展及應對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
- (e) 對於招聘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按照輝煌公司的建議執行及行事；
- (f) 採取輝煌公司所提出有關策略發展的建議、指引及計劃；及
- (g) 開展業務營運及更新與維持相關必要牌照。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二零一八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二零一八年），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計算機及移動設備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輝煌公司同意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性服務。

對於輝煌公司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輝煌公司支付相當於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東北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73.91%的服務費。

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輝煌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二零一八年），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輝煌公司對其向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二零一八年）及／或輝煌公司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零一八年）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零一八年），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權益認購權**」）。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二零一八年）時所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輝煌公司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購買相應部分的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哈軒公司的股本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輝煌公司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輝煌公司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輝煌公司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二零一八年）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二零一八年），哈軒公司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東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二零一八年），東北學校各相關董事（「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輝煌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哈軒公司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作為結構性合約之一部分。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及雲愛集團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輝煌公司行使其各自作為哈軒公司之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由於東北學校之學校舉辦者已變更為哈軒公司，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將遵循簽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有關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有關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資料

調解爭議方案

各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規定：

- (a) 任何因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效力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遞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面協商要求而解決；
- (b) 倘遞送書面協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裁決。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定論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對上述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

結構性合約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所有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及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惟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及／或下令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且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且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款。

應對記名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之保護措施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李先生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配偶授權李先生及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李先生於雲愛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權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輝煌公司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身故、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李先生向輝煌公司承諾，倘因身故、失去資格或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於雲愛集團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等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有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此外，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倘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合併及細分，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記名股東（除李先生外）或有其他理由，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記名股東行使其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雲愛集團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履行。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相關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本公司為解決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分別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記名股東向輝煌公司承諾，未經輝煌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否則輝煌公司有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業。董事認為我們採用的措施足以消除哈軒公司與記名股東（一方）及與本公司（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分擔虧損

倘東北學校及／或哈軒公司產生任何虧損或遭遇任何經營危機，輝煌公司可向東北學校及／或哈軒公司提供財政支持，惟並非輝煌公司的責任。概無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輝煌公司有責任分擔東北學校及／或哈軒公司的虧損或為東北學校及／或哈軒公司提供財政支持。此外，東北學校及／或哈軒公司須自行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輝煌公司分擔東北學校及／或哈軒公司之虧損或向東北學校及／或哈軒公司提供財政支持。儘管如此，鑑於東北學校及／或哈軒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東北學校及／或哈軒公司蒙受虧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對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高等教育，因此我們認為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或即將從事高等教育之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的財務業績而設。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本集團按計劃採納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以將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的經營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予執行，惟本公告「調解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除外。

少數股東的承諾

寧德公司（為持有學校舉辦者26.09%股權的公司）已簽署一份書面承諾以確認學校舉辦者簽立結構性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少數股東同意」一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1)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的關連人士、(2)由李先生控制的巴木浦、排對排及大愛合夥均為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及(3)上海太富全資擁有AdvanceVision，因此，上海太富為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結構性合約的框架可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招股章程）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複製到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營運公司，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然而，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東北學校或哈軒公司，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如上所述）可使本公司行使對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合併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之財務業績，猶如彼等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哈軒公司收購東北學校100%學校舉辦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二零一八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記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二零一八年)」	指	輝煌公司、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記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 管理諮詢協議 (二零一八年)」	指	輝煌公司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共同頒佈且經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哈軒公司」	指	哈爾濱軒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雲愛集團擁有73.91%股權及由寧德公司擁有26.09%股權。哈軒公司為東北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輝煌公司」	指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李先生」	指	李孝軒先生，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寧德公司」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士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學校舉辦者的26.09%股權
「東北學校」	指	哈爾濱華德學院，一間於二零零四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獨立機構。東北學校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東北學校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二零一八年）、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二零一八年）、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二零一八年）以及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二零一八年）之統稱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指	就本公告而言，東北學校、哈軒公司及雲愛集團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記名股東」	指	雲愛集團的股東，即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
「學校舉辦者」	指	東北學校及哈軒公司之當前學校舉辦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二零一八年）」	指	哈軒公司、東北學校、東北學校董事及輝煌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愛集團」	指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愛因森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愛因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排對排、巴木浦、大愛合夥、輝煌投資、誠信投資、上海太富及中益公司分別擁有29.8806%、20.0568%、5.7305%、22.8102%、1.2956%、1.32%、15.5265%及3.3822%股權。其為雲南學校及貴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胡建波先生及鄺偉信先生。